

電機資訊學院專班修業辦法

88.1.20 院規劃會議訂定

88.2.4 院主管會議通過

88.6.9 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89.3.10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0.7.31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0.10.4 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工作滿三年(不含服役年資)，男限役畢，所學領域為電機資訊、理、工或相關科系，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學校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修業年限：

1. 每學期最多修兩門三學分以上(含)專業科目，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院專業科目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該課程之系所主管核定。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課程亦認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除該專業科目 24 學分外，另須修習專題研討二學期及專題研究二學期。
2. 三年內曾選修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該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指導教授以本院該組別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本院該組別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班主任同意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論文口試。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

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二)學位考試委員最少4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需至少一位，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